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馬銘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政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休假日、空班上班等延長工時工資、資遣費，並請求發給非志願離職證明，核其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572 元，應徵裁判費5,730 元，第二項聲明應徵裁判費3,000 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30元（計算式：5,730 ＋3,000 ＝8,730 ），惟其中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（按此部分合計為414,253 元，原應徵裁判費4,520 元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1/2 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470 元（計算式：8,730 －4,520 ÷2 ＝6,470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